

TZGAF C2025020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泰州市公安局合同
审核专用章

项目编号: JSZC-321200-JZCG-T2025-0100

项目名称: 泰州监管场所与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资源共享建设项目

采购人: 泰州市公安局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海陵南路 169 号

供应商: 南京保通电讯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南京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9 号金盾科技大厦 12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序号	名称	用途	数量	单位
1	泰州监管场所与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资源共享建设项目	信息协同	1	套
2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 (大写) 人民币 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 分项报价: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四.4.2.1 历史羁押信息查询业务统一发号接口	项	1	4800	4800
2	四.4.2.2 人员送押信息推送业务统一发号接口	项	1	5600	5600
3	四.4.2.3 人员送押信息已阅反馈业务统一发号接口	项	1	1600	1600
4	四.4.2.4 人员入所信息反馈业务统一发号接口	项	1	3200	3200
5	四.4.2.5 嫌疑人羁押期限即将届满和超期信息推送业务统一发号接口	项	1	6400	6400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6	四.4.2.6 嫌疑人羁押期限变更信息推送业务统一发号接口	项	1	4000	4000
7	四.4.2.7 嫌疑人委托、确认、变更、解除辩护律师信息推送业务统一发号接口	项	1	4800	4800
8	四.4.2.8 办案部门查阅嫌疑人委托、确认、变更、解除辩护律师要求信息反馈业务统一发号接口	项	1	4800	4800
9	四.4.2.9 告知类电子法律文书送达信息推送业务统一发号接口	项	1	5600	5600
10	四.4.2.10 嫌疑人签收或拒签法律文书信息反馈业务统一发号接口	项	1	4000	4000
11	四.4.2.11 人员提解出所及回所信息推送业务统一发号接口	项	1	4800	4800
12	四.4.2.12 特殊情况申请出所及备案审批信息反馈业务统一发号接口	项	1	4800	4800
13	特殊情况申请出所及备案信息推送业务统一发号接口	项	1	4800	4800
14	嫌疑人身份证证结果信息反馈业务统一发号接口	项	1	5600	5600
15	四.4.2.15 嫌疑人身份错误及更正信息推送业务统一发号接口	项	1	5600	5600
16	四.4.2.16 嫌疑人羁押期限即将届满和超期处理情况反馈统一发号接口	项	1	5600	5600
17	四.4.2.17 嫌疑人会见律师信息推送业务统一发号接口	项	1	3200	3200
18	四.4.2.18 案件线索信息推送业务统一发号接口	项	1	6400	6400
19	四.4.2.19 根据线索侦破案件情况反馈业务统一发号接口	项	1	3200	3200
20	四.4.2.20 请假出所执行信息推送业务统一发号接口	项	1	4800	4800
21	四.4.2.21 随身财物随人移交信息推送业务统一发号接口	项	1	3200	3200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泰州市政府采购 泰州监管场所与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信息资源共享建设项目（_JSZC-321200-JZCG-T2025-0100_）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分项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 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4) 成标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2. 履行合同地点: 采购人指定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 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 3 年内,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中标方按照项目进度和相应的付款额度向采购方出具正式发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 乙方违约,甲方可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盖章）

代表人：